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新聘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本人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李鹏先生的履历等材料，其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同意聘任李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谭焕珠、郑亚光、黄文锋

2010年12月2日